

收文編號：1040009728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7577 號之 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 1040101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401001207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前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八度修正。因應桃園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為「桃園市」，另「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回歸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已刪除，其特定施行日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刪除其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因應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爰修訂附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因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配合刪除。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